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84);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84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近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5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9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近期,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1年7月22日,公司与华实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本协议”)。鉴于华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21年7月22日,公司与华实控股签署了《终止协议》,因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华实控股将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鉴于华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1年7月22日签署。

甲方/发行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股票认购合同》即终止,除保密条款外,《股票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就《股票认购合同》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股票认购合同》尚未生效、履行,双方未因《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互负任何责任或义务,因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双方就《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不就《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第四条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股票认购合同》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等法律手续。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该议案,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鉴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谢浩、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65亿元,担保种类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保理、信用证、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在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互相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于2020年6月30日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瀚瑞金港”)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福建动力宝与江苏瀚瑞金港开展本金为5,33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30日,福建动力宝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了《租金延期支付协议》,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中附表(一)、附表(四)中原第3至4期租金均延期2年。江苏瀚瑞金港向公司发送关于租金延期支付事项的通知函,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确认《通知函回执》,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于2019年12月27日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福建猛狮与江苏瀚瑞金港开展本金为9,882.25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8日,福建猛狮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了《租金延期支付协议》,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中附表(一)、附表(四)中原第1期租金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6月30日,福建猛狮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了《租金延期支付协议》,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和此前延期支付协议中的原第5至12期租金及相关费用均延期2年。江苏瀚瑞金港向公司发送关于租金延期支付事项的通知函,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确认《通知函回执》,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福建猛狮于2020年6月30日与上海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瀚瑞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港”)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福建猛狮与上海金港开展本金为9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30日,福建猛狮与上海金港签订了《租金延期支付协议》,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中附表(一)、附表(四)中原第3至4期租金均延期2年。上海金港向公司发送关于租金延期支付事项的通知函,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确认《通知函回执》,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683071 94XR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

3、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金都工业园区金都大道5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周锡方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动力宝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846,707,037.36	847,286,839.13
2	负债总额	374,142,609.12	380,142,789.71
3	净资产	472,564,428.24	467,144,049.42
序号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1	营业收入	88,809,428.61	40,909,262.44
2	净利润	-48,373,335.73	-5,420,378.82

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福建动力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福建动力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4073209964 1

2、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3、住所: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少平

6、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建猛狮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641,318,613.37	1,626,224,177.21
2	负债总额	992,191,554.33	998,389,000.45
3	净资产	649,127,059.04	627,835,176.76
序号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1	营业收入	203,837,207.79	16,249,143.03
2	净利润	-172,737,441.88	-21,291,882.28

以上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福建猛狮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福建猛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福建动力宝提供担保,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出租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方)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主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5,330万元;

(2)以融资租赁本金5,330万元为基数,至该价款实际偿还日之间按主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利率计算所得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等;

(3)债权人(出租方)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方)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4)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福建猛狮提供担保,与江苏瀚瑞金港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出租方):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方)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主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9,882.25万元;

(2)以融资租赁本金9,882.25万元为基数,至该价款实际偿还日之间按主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利率计算所得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等;

(3)债权人(出租方)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方)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4)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福建猛狮提供担保,与上海金港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出租方):上海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方)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主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本金900万元;

(2)以融资租赁本金900万元为基数,至该价款实际偿还日之间按主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利率计算所得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等;

(3)债权人(出租方)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债务人(承租方)在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方)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4)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通知函回执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福建动力宝提供担保,向江苏瀚瑞金港确认《通知函回执》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江苏瀚瑞金港与福建动力宝的租金延期方案的实施,对于修改后的内容(《租金延期支付协议》)予以确认,公司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福建猛狮提供担保,向江苏瀚瑞金港确认《通知函回执》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江苏瀚瑞金港与福建猛狮的租金延期方案的实施,对于修改后的内容(《租金延期支付协议》)予以确认,公司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福建猛狮提供担保,向上海金港确认《通知函回执》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上海金港与福建猛狮的租金延期方案的实施,对于修改后的内容(《租金延期支付协议》)予以确认,公司同意对修改后的租赁金额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余额共计132,019.28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共64,639.32万元,包括:

1、为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741.03万元,该事项发生于2013年11月15日,担保期60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郑州达喀尔90%股权,因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在其对北京市鑫颐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之后,其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郑州达喀尔9.3023%股权,同时委托北京银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郑州达喀尔74.4186%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持有郑州达喀尔83.7209%股权,公司承担该笔担保金额的83.7209%,即620.40万元。

2、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湖北猛狮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北猛狮提供担保余额共53,718.94万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湖北猛狮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3、为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1191破申3号),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陈光对江苏峰谷源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江苏峰谷源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峰谷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为江苏峰谷源提供担保余额共10,299.98万元,江苏峰谷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仍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结束。因公司已丧失对江苏峰谷源的控制权,故前述担保转为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56,263.41万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向江苏瀚瑞金港、上海金港确认的《通知函回执》。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大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金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4.99%降至3.99%。

近日,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触发原大股东陆金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9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6-29至2021-7-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22
	集中竞价	2021-7-12至2021-7-22	人民币普通股	-3,772,630	0.78

备注:

(1)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1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385,904股。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陆金澈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72,630股。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7月22日,陆金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9%(截止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持股比例)降至3.99%,持股变动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陆金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1,600	4.99	19,328,970	3.99
合计	-	23,101,600	4.99	19,328,970	3.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原大股东陆金澈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及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陆金澈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672,60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743,53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公司供应N95复合过滤膜,数量30万㎡,合同总价为1,110万元,并备注每天需供货1万㎡。合同约定,被告延期交货超过10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1%作为违约金。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向被告支付全部货款1,110万元,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2020年11月5日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11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即11.1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南卫股份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0412民初7818号,法院经审理查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付款11,100,000元,扣除其已收货部分的货款40,000(㎡)*37(元/㎡)=1,480,000元,剩余货款9,62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予以返还,具体判决如下:

1、解除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620,000元、承担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11,000元,两项合计9,731,000元;

3、驳回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本诉请求;

4、驳回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89,06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4,066元由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39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81,527元;鉴定费30,000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常州市伊尔曼床上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5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鹰溪谷	是	9,400,000	4.53	1.00	否	是	2021-07-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00,000	0.29	0.06	否	是	2021-07-21			
合计	--	10,000,000	4.81	1.07	--	--	--	--	--	--

鹰溪谷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148,000,000	158,000,000	76.07	16.88	0	--	29,440,000	59.23
峰幽投资	2,455,296	0.26	0	0	0	0	0	--	0	--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12,258,511	22.67	148,000,000	158,000,000	74.44	16.88	0	--	29,440,000	54.26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鹰溪谷